

未就學未就業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簽章），確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，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繳回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（父或母或監護人）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1、完成國民義務教育係指國民中學畢業或肄業。
- 2、倘因家庭因素、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無法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，依教育、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關（含契約委辦團體）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，或依個案情形專案認定。
- 3、資料請詳實填寫，如有塗改，請加簽名或蓋章。